



## 司法機關

香港由獨立的司法機關履行司法工作和保障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法院負責解釋法律，而終審權則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由五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和一位非常任法官。《基本法》訂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海外法官參加審判。除了香港法官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官也可應邀在終審法院參加審判。這項安排使終審法院得以運用這些法官的經驗，並有助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保持密切聯繫。

### 《基本法》

香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亦由同日起生效，成為香港歷史上首份內容全面的憲制文件。

根據史無前例的「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制度維持不變。

《基本法》保證香港：

- 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
- 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享有高度自治；
- 擁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
- 可自行處理對外經濟和貿易事務；
- 保留普通法制度和原有法律；
- 居民享有的自由（如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旅行自由）維持不變；
- 保持國際金融中心、自由港、單獨關稅地區和出入境管制地區的地位；
- 行使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

## 普選時間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決定，香港可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二零年普選立法會。人大常委會亦訂明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方法，可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作適當的修改。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為香港的政制邁向普選提供明確方向及時間表。多間大學的意見調查亦反映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受到社會歡迎。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表諮詢文件，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諮詢公眾。

經過充分考慮公眾人士、社會不同界別及立法會議員在諮詢期表達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表一套關於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方案的目標是透過擁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的參與來增強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宣布經修訂的方案，建議由所有登記選民選出二零一二年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根據修訂方案，五個新的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一人一票選出。按照這「一人兩票」的模式，每名選民在二零一二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都有兩票，一票投地區直選議席，一票投功能界別議席。

二零一二年憲制改革方案獲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經行政長官同意後再獲人大常委會批准。二零一二年政改方案得到立法會通過，令香港社會更有信心和基礎就普選問題凝聚共識，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鋪路。

如要取得更多有關資料，請瀏覽

[www.basiclaw.gov.hk](http://www.basiclaw.gov.hk)

[www.ceo.gov.hk](http://www.ceo.gov.hk)

[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

[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